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5-HWZX-G2024-0647

项目名称：南京建邺高新区新城科技园品质提升更新导则服务

甲方：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5-HWZX-G2024-0647

采购人：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1幢

供应商：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建邺高新区新城科技园品质提升更新导则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为响应各级政府对建邺高新区新城科技园提出的新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品质、强化特色，规划通过新城科技园品质提升更新导则的编制，为园区制定切实可行的更新行动方案和建设指引，统筹指导园区内城市更新工作，为具体项目提供指导和依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金额为 1,68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乙方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5-HWZX-G2024-0647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已有图纸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

（2）本项目形成中期成果，中期成果汇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

（3）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

（4）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

（5）以上款项均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6）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7）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5.发票条款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及时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6.结算账户条款

甲方或其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账号：10107601040014737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书面催告期满甲方仍拒收服务的，视为乙方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15日催告期满甲方仍未付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偿重作。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乙方因重作而导致逾期交付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2. 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返工，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因乙方图纸不完善，造成招标人工程返工或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每发生一次，招标人从后续合同款中扣除乙方 5000 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依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15.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来自甲方或其关联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乙方在保密信息丧失保密性之前均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乙方需就本合同合作事项向各自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披露给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情形下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属于对外披露，但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义务得以遵守，否则应赔偿由此给权利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仅在其可以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前述保密信息时解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4.1.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4.1.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设计任务开始前七天内；

4.1.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七日内；

4.1.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4.1.6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2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中间成果（规划汇报材料） 壹拾 份。

4.2.3 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 壹拾贰 份（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4.2.3.1 文字部分

（1）《建邺高新区新城科技园品质提升更新导则》文本；

（2）《建邺高新区新城科技园品质提升更新导则》综合报告（含现状分析、案例分析、更新方案等）；

（3）《建邺高新区新城科技园品质提升更新导则》专题研究（含公交线路及站点布局、道路景观方案设计专题）；

（4）《建邺高新区新城科技园品质提升更新导则》更新行动计划（项目库）

4.2.3.2 图纸部分

文本及综合报告中应包括总体空间结构指引图、街道空间提升指引图、滨水空间提升指引图、节点空间提升指引图、公交系统优化指引图、停车设施优化指引图、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指引图、智慧设施优化指引图等图纸；专题研究中应包括公交线路及站点布局方案图，创意路及楠溪江东街的景观提升方案图、重要节点设计效果图。

4.2.3.3 成果要求

（1）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12 套(打印纸质文件，根据甲方需求可增加成果套数)。

（2）供汇报用演示文件 1 份(PPT 格式)。

（3）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光盘 1 张)。

4.2.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1）2024年11月至12月开展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初步方案编制工作；

（2）2024年12月底进行初步方案汇报；

（3）2025年1月进行中期方案汇报；

（4）2025年3月进行专家评审；

（5）2025年4月征求各部门意见；

（6）2025年5月提交成果。

根据项目开展进度，可适当调整中间节点时间，应保证总服务周期不延迟。

4.4.5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最终成果必须符合《江苏省规划管理条例》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文件规定，文件深度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5.其他：

5.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5.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函（中标文件），③甲方（发标人）要求及委托书，④投标文件。

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采购人）：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778870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72010122001465326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乙　方（供应商）：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370385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帐　号：10107601040014737